



神学院的学习（四）与主同住的功课

经文：约1:35-42

引言：

今日要谈到学习主的几件事，如果这几件学到，那就可以说像基督了。

一．学习基督的绝对顺服

不照我的意，只照你意(太26:39)，但这是由苦难学成的(来5:8)，我们可以有自己的意思，但当我们的意思与神的旨意冲突时，我们只有放下自己的意思，而遵行神的旨意，这样才能使神的旨意行在我们身上。基督是神的使者，祂完全遵行神旨，我们也是受训为使者的，所以也当完全顺服神，否则就是叛徒了。

二．学习基督的虚己(腓2:7)

俯就卑微的人(罗12:16)，肯作卑微的事，如服事众人(太20:28)，肯与罪人并税吏来往，虚己学习人的长处，欣赏人的长处(太11:)，主对约翰的称赞，看人的长处，学人的长处，这样才能集天下的大成于一身。

三．学习主的容忍(来12:4)

忍受罪人不断多次的顶撞，忍受门徒的背逆，不顺从，忍受同工同事的误会，不了解，忍受不如意的事，难看的态度，面孔，可怕的声音，在容忍中是完全的不计较，也是完全的饶恕，赦免，祂的理由是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(路23:34)。

四．学习主的刚强勇毅

面对现实(路9:51,53; 太26:46)。现实是可怕的，艰巨的，对肉体是痛苦的，但主勇敢的心得胜了，祂敢去面对这现实，一个敢面对现实的人，就是一个得胜的人，许多人不敢面对现实而逃避现实，那就是软弱。

五．学习主的勤学

祂五岁按规矩背诵律法，十二岁上耶路撒冷去与文士答问律法，祂一生中对圣经非常熟识，随时拿出经文对付各事，并遵行神的旨意，祂不是将经文放在脑中，乃是心中(来10:7)，我们当学习将主的话藏在心中，丰丰富富的藏在心(诗119:11)，除此以外也常学一些有关的常识。

六．学习主的舍己

“不与神同等为强夺的”(腓2:6)，让利益给别人享受，痛苦难处自己担当，荣耀给别人，羞辱归自己，称赞由别人得，咒骂自己承担，权利给别人，义务自己去尽，这不但吃苦，更是吃亏，这是对付老自己要占便宜的一大利器！


七．学习主的代祷(8:1)

为犯罪的人代祷，为要跌倒的人代祷(路22:32)，为不肯悔改的耶路撒冷代祷(太23:37-39)，为全体信徒代祷(约17:)，是长远活着代祷(来7:25)，是不灰心的祷告(路18:1)。

八．学习主凡事与人平等，一样

人子，即凡事不特别(来2:17)。

结论：

今日求主给我们学习主自己，让我们在学习中得着主，并效法祂好的模样！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47